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845號

上訴人 鑫隆程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視同上訴人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劉明柱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鄧湘全律師

被上訴人 童寶環

黃明偉

黃明強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欣佑律師

複代理人 謝孟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6月20日下午2時45分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李媛媛

法官 陳筱蓉

法官 賴秀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淑貞